

113 年護理學校『畢業生推薦甄試名冊』

推薦學校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成績			護理師執照 ☐ 有 ☐ 無	院區	單位志願			聯絡電話	e-mail
		學業	實習	操行	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義大 / 癌醫 ☐ 大昌 ☐					

推薦學校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
1.推薦甄選之條件：在校學業成績：75(含)分以上、實習成績：總平均 80(含)分以上、操行成績：總平均 80(含)分以上，請學校附相關證明。

2.提供選擇科別單位如下：

(1) 一般病房：內科病房、外科病房、婦產科病房、兒科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〔僅燕巢區有設置〕。

(2) 加護病房：成人加護病房、兒科加護病房。

(3) 其他單位：急診、產房、手術室等。

(4) 機構：義大產後護理之家、義大護理之家。

(5) 若無特別期待分發單位，您的志願也可以填寫【皆可】，依各單位缺額分發。